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（20240759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4 年第 56 号），涉及我镇 4 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长安昌流粮油店销售的双汇牌特嫩三文治香肠（生产日期：2024-06-05）

（一）东莞市长安昌流粮油店销售的双汇牌特嫩三文治香肠（生产日期：2024-06-05），经抽样检验，菌数总数、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2726 - 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双汇牌特嫩三文治香肠（生产日期：2024-06-05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采购上述不合格批次双汇牌特嫩三文治香肠 18 包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二、东莞市长安谢莞煌美食店制售的猪肉丸（加工日期：2024-07-09）

（一）东莞市长安谢莞煌美食店制售的猪肉丸（加工日期：2024-07-09），经抽样检验，山梨酸钾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项目标准指标为不得使用，实测值为 1.56g/kg，不符合 GB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猪肉丸（加工日期：2024-07-09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加工销售上述不合格批次猪肉丸 2kg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三、东莞市长安夏飞水果店销售的香梨（购进日期：2024-05-20）

（一）东莞市长安夏飞水果店销售的香梨（购进日期：2024-05-20），经抽样检验，乙螨唑项目的标准值为 ≤

0.07mg/kg，实测值为 0.11mg/kg，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香梨（购进日期：2024-05-20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采购上述不合格批次香梨 20kg，已销售 10kg，剩余 10kg 损耗的扔了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四、东莞市奥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食堂加工的酸菜（加工日期：2024-07-18）

（一）东莞市奥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食堂加工的酸菜（加工日期：2024-07-18），经抽样检验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标准指标为 $\leq 0.1\text{g/kg}$ ，实测值为 0.158g/kg ，不符合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（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）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食堂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

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酸菜（加工日期：2024-07-18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采购上述不合格批次酸菜 2kg，其中 1.6kg 用于抽检，剩余 0.4kg 用于食堂的员工就餐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公司进行立案。

五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